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823,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823,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8,743,115	99.9613	78,639	0.0377	2,140	0.0010

2、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8,743,415	99.9615	78,639	0.0377	1,840	0.000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8,742,115	99.9608	78,639	0.0377	3,140	0.0015
-----	-------------	---------	--------	--------	-------	--------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8,743,415	99.9615	78,639	0.0377	1,840	0.000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万仁春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20,340	99.9025	是
3.02	关于选举刘钧为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1,928	99.8985	是
3.03	关于选举冯颖盈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9,931	99.9023	是
3.04	关于选举杨学锋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1,929	99.8985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黄云为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8,227	99.9015	是
4.02	关于选举蒋培登为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1,926	99.8985	是
4.03	关于选举叶晓东为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9,927	99.9023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5.01	关于选举张昌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8,624,125	99.9043	是
5.02	关于选举张晓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8,611,926	99.89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490,676	99.7729	78,639	0.2211	2,140	0.0060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90,976	99.7738	78,639	0.2211	1,840	0.0052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89,676	99.7701	78,639	0.2211	3,140	0.008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90,976	99.7738	78,639	0.2211	1,840	0.0052
3.01	关于选举万仁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67,901	99.4278				
3.02	关于选举刘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59,489	99.4041				
3.03	关于选举冯颖盈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67,492	99.4266				
3.04	关于选举杨学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59,490	99.4041				
4.01	关于选举黄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65,788	99.4218				
4.02	关于选举蒋培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59,487	99.4041				
4.03	关于选举叶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67,488	99.4266				
5.01	关于选举张昌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371,686	99.4384				
5.02	关于选举张晓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35,359,487	99.4041				

	事的议案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雪、邓舒怡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